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布萨卡先生 (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105: 提高妇女地位 (续)

议程项目 10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议程项目 112 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30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7-82642 (c)

下午 3 时 11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5：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6：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52/L.16/Rev.1)

A/C.3/52/L.16/Rev.1 号决议草案

1. 主席将 A/C.3/52/L.16/Rev.1 号决议草案提请委员会审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并指出，决议草案对项目预算不产生财政上的影响。

2. Eckey 女士(挪威)宣布，澳大利亚、芬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和瑞典也支持该草案，并指出，由于疏忽，在英文版决议草案措施部分的第 11 段中，“托管”一词后面漏掉了一个逗号。

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

议程项目 112a)：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52/40、A/52/44、A/52/182、A/52/359、A/52/387、A/52/445、A/52/446、A/52/507、A/52/511)

4. Quisumbing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公室主任)强调了提高为执行各项人权协议而创建的各机构效率的意图，特别是要建立有利于各国提呈报告的更为有效的机构，并对这些机构向各国提出的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5. 自各项公约生效之日起，已有 137 个国家加入了《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盟约》：140个国家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后者有93和31个国家分别加入其第一号和第二号任择议定书案；104个国家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只有9国加入了1990年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而必须再有11国加入才能使这项公约生效。因此，这些公约尚未得到全世界的认可，尽管191个国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已接近这一目标。为此，根据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9月份在安曼召开了一次亚太地区会议，讨论各项公约的内容，并寻求适当的方法，克服使其未获认可的障碍。

6. 在此期间，人权委员会审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各缔约国提交的13份初始报告，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香港问题的一份特别报告，与此同时，由于许多国家没能按时提交各自的报告，委员会作出特别决定，要求将报告拖延3年以上的国家尽早提交报告，以便在今后的某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总评，总评指出，盟约中所保障的权利属于居住在每个成员国国土上的人民，盟约不具备协议的临时性特点，允许对各协议提出起诉。国际法不允许已承认或加入盟约的国家对盟约提出起诉。在第五十八、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依据盟约的非强制性条款，审议了63种情况，根据非强制性条款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24项建议，认为17份来文不被接受，对另外21份来文予以认可。最近修改后的章程使委员会能够加快以非强制性条款为依据的公报审议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负责跟踪各项意见的专门秘书同10国政府进行了磋商，要求他们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7. 1996年12月，在经过7年的工作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制定完成了一项任择议定书，规定了个人和团体有权提交关于未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行为的报告。这项草案的通过将有利于盟约的实际实施，以及引起公众对其中包括的权利的关注。目前，正在征求各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在1998年将这些观点提交人权委员

会。在监督成员国盟约执行情况的职能方面，委员会应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完成了一项技术援助使命，使命再次突出了委员会各专家的访问对有效地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8. 在禁止酷刑方面，指出，在分别于 1996 年 11 月和 1997 年 4、5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 13 个成员国提交的报告，并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继续进行相应的秘密调查工作，还审议了依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 39 份个人来文，通过了与 6 份来文有关的内容。今年，委员会在写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申请，希望从 1998 年起将春季会议会期延长为一星期，秘书长提出了一项向这一举措提供资金的建议，以便大会在此次会议上审议。另一方面，秘书长将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公约》成员国第 6 次会议，以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五个成员国，替换年终届满的成员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年度报告包括在 A/52/387 号文件上。尽管由于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1997 年的形势已有所改善，但 680 万美元的基金申请总额还是大大超出了 3 百万美元的现有可支配资金，这 3 百万美元已全部划拨下去，并已用去了 250 万美元。鉴于援助申请数额不断增加，需要更大量的自愿捐款，因此希望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积极响应大会第 51/86 号决议的号召，在每年 5 月份的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以免计划中断。

9. 至于包括呈交相关报告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研究提高人权公约执行效力的方式方面的专家 Philip Alston 先生在 3 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呈交了他的年终报告。根据委员会 1997/105 号决议，正在征求联合国各机构、政府、专门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兴趣的个人的意见，以便将其纳入向下届人权委员会呈交的报告。根据《公约》成立的各机构主席就报告展开了广泛的讨论，报告指出，执行《公约》面临的两大主要障碍是，有待审议和拖延提交的报告越积越多，他们提出了不同的改革建议。主席们承认，按问题类型将各成员国的报告集中审议具有潜在的

优点，并希望各自的委员会能够根据各项协议的具体需求，考虑采纳这一建议的可行性。为了分析各种问题，主席们希望召开一次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目的是提出在下届会议上给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继续推动影响到依据协议成立的各项机构工作的改革进程。

10. Schosseler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盟发言，她指出，中东欧国家也加入欧盟、塞浦路斯和爱尔兰的宣言。她说，《世界人权宣言》巩固了个人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是国际社会达成大量法律文书的基石。践踏人权现象是国际社会的法律关心的问题 and 职权范围，人权也是联系联合国活动及政策的导线。在这方面，欧盟特别强调了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尤其是要认识到它的广泛性，以及对尊重人格、与对他人意见缺乏尊重的现象作斗争和创造力的发挥所作的贡献。人权文书有助于民主和法制国家的建设，应当得到全世界的承认和执行。在这方面，欧盟的日益增多的国家积极参与，希望其他国家也加入文书和任择议定书，以尽早实现《维也纳行动计划》中所说的全球支持。

11. 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国际人权文书提出保留意见，这使欧盟感到担忧，因为其中的一些保留意见与文书和国际法的意图和原则是不相容的。因此，希望各国撤回各自的保留意见，并告诫各成员国，应定期对保留意见进行审议，以便在适当时候将其撤回。为了排除所有这些障碍，同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对话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12. 欧盟十分重视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的机构的良好运作，并准备尽力对之进行改善。在这方面，对诸如召开主席年会或改善秘书处的服务等各机构间的更大合作表示满意，并希望，这些机构的秘书处、高级专员和提高妇女地位各部门间的合作能有助于改善工作。与此同时，对协议的认可和个人指控的增多，以及这些机构工作量的不断增加，也将使投资和人力资源相应增长。为此，欧盟要求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各成员国采取具体措施，将这些资源用于上述领域。

13. 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在针对不同国家的工作中，应更多地考虑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的机构提出的建议。各国作出的报告惯于强调各自需要援助的基本领域。在这方面，欧盟对于某些国家企图破坏这些机构的工作，使其合法性面临难题的情况表示担忧。此外，有些国家有意将本国法制凌驾于国际法之上，也是令人担忧的，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以用国内法律来衡量对人权的践踏。因此，欧盟希望各国调整本国法律，使之符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并关注其执行情况。也不能够利用国内或地区的历史、文化和宗教特性来侵犯人权文书的国际性。

14.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所有人与生俱来的基本自由主要是政府的职责。政府应彻底完成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定期向有关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因此，拖延提交报告的国家应在高级专员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付出更大的努力。此外，联合国负责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的机构应加强各自的职能，以判断各国的不足和进步。为此，应提高各机构间的合作，并执行它们提出的建议和决定。

15. 人权委员会和妇女法律及社会地位委员会各工作小组致力于巩固现存的规范，并加强保护最需要它的个人和团体。在这方面，欧盟支持目前为以下各项条约制定附加议定书的建议，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与此同时，欧盟极为重视旨在加强保护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集团的准则，并再三要求上述工作小组力图快速完成各自的任务。

16. 欧盟积极参与负责监督协议执行情况的机构在更有效地对付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活动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支持希望各国在报告中写明关于性别方面的资料的建议。与此同时，要求各机构和所有其他致力于人权问题的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获取关于妇女儿童状况的信息并作出评估，为明

年将在妇女法律及社会地位委员会上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作准备。

17. Wissa 先生(埃及)说, 鉴于人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有必要加强政治、公民、社会、经济和文化, 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权利。为此, 埃及已加入国际人权文书, 并努力调整本国法律, 以便使之符合文书的精神和内容, 同时尊重国家的文化与宗教。必须避免国家将人权政治化, 也就是说, 将人权作为压迫其他国家的工具或作为干涉他国内政, 或达到政治、经济和贸易目的的借口。还必须避免在这方面的两面派政策, 因为近几年来, 这种现象在迅速增加。此外, 考虑到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和多元化, 必须避免将一种文化强加于另一种文化的任何企图。埃及政府要求实现国际社会关于人权问题的方针和法规, 使人权成为当代世界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反映, 而不是单一文化模式的反映。

18. Ando 先生(联合国人口基金助理执行主任)指出, 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大多数国家采取的修改各自政策和法律, 以促进妇女儿童权利的倡议, 并要求国际社会在推动这些权利方面加倍努力。这一进程中的一项内容就是国际人口和发展大会的召开。由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召开的根据人权文书建立的各机构的圆桌会议, 这一进程获得了进展。会上审查了妇女的健康权, 包括生育权和性权利。1997年1月,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对促进妇女生育和性问题的各领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 成立了一个跨机构的工作小组, 负责审查与妇女和人权有关的问题。此外, 正在准备召开一次研讨会, 将妇女生育和性健康权利纳入根据人权文书成立的监督机构体制中。其他一些重要的创议是, 建议增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它将增加上交报告的义务, 并允许社会成员指控践踏人权的行为。还继续收集各项指数, 监督最近召开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目标的进展情况。

19. 最后, 应该指出的是, 国内和国际上采取的消灭诸如残害女性生殖器官等行为的建议, 这在国际人权会议、国际人口和发展大会, 以及第四

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都进行了审议，在这些会议上，要求各国政府根除此类行为。作为对这些建议的回答，联合国人口基金提出了一项战略，将根除残害妇女生殖器官行为的活动纳入生育健康、人口和发展规划中。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提出的这项战略，联合国人口基金将审议并监督各国在生育健康方面的政策、法律和原则，将支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公众进行教育，并将向这方面的培训和资料汇总提供援助。鉴于社会公正、人权和性别平等越来越被认为是人类和国家发展的基本因素，联合国人口基金希望在最近的世界会议上达成的共识，能够影响到全世界的妇女和男性的日常生活。

20. Boisson 先生(摩纳哥)说，摩纳哥的宪法和各项法律保障政府承认的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中赋予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摩纳哥支持为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各项规定作出的努力，尽管在许多情况下，缺乏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这些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报告，其提交和审议工作的延误阻碍了它的执行。因此，摩纳哥政府认为，有必要提高根据公约成立的各机构的效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改革增加了各委员会间的合作，并促成了其工作方式的现代化。而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应该致力于达到这一目标。

21. 摩纳哥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它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接受和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职权，并定期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摩纳哥响应大会在 51/86 号决议中发出的号召，将继续定期向该基金捐款，这是相当重要的，因为这是在向那些最恶劣的杀人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些罪行造成了有时是无法挽回的身心伤害。非政府组织在禁止酷刑及其后果的斗争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这方面，摩纳哥支持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保留一天时间给那些酷刑的受害者，以感化公众，尤其是教育界人士，但也包括军队和警方。

22. 本世纪爆发了血腥的战争，发生了无数起对人权的践踏，许多地



区的人民忍受着贫困和恐惧的折磨。为了使这些恐怖状况在下个世纪不要重演，所有的国家都必须将联合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放在首位。

23. 孙先生(中国)说，各国监督和呈交报告的机制有助于联合国提出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但是，近几年来，这些机制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各国呈交的报告积压下来，其审查工作遭到拖延，以及大量定期报告有待审查等。这些问题的发生，部分是由于会员国应履行的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义务引起的。这些报告的拟定需要许多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行动，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此外，由于根据人权公约成立的不同机构缺乏相互间的合作，报告内容和政府对于这些机构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回答多有重复。这些问题的解决显然不在于增加投资，或各机构开会的次数。在这方面，已提出值得研究的宝贵建议，如精减报告数量，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交报告，消除工作的重复现象，提出各机构的宗旨，增加这些机构和国家间的联系。人权公约的执行进程中，会员国通过采取国内行政和法律措施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根据公约成立的机构应充分注意各会员国不同程度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历史文化传统，同它们建立一种相互尊重、合作和对话的关系，严格依据职权范围行事，遵循公正、客观和一视同仁的原则。

24. 今年10月27日，中国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与此同时，重视同根据人权公约成立的各机构间的合作，并严格履行所加入的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包括最近向秘书长提交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国政府提供的信息始终是客观的、系统的，向国际社会阐明了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Mousky 先生(国际移徙组织)说，在移民动机增加并不断改变的同时，人口的流动在全世界所占比重日益增长。移民面临的困难和他们遭到的歧视也日益为人们所认识。但是，经济衰退和失业引发的日益严重的排外现象加深了对移民的敌视情绪，这更加剧了他们的困境。国际移徙组织承认，它有责任同所有的伙伴合作，使移民的人格和福利得到尊重。仅仅有国际文

同时，人口的流动在全世界所占比重日益增长。移民面临的困难和他们遭到的歧视也日益为人们所认识。但是，经济衰退和失业引发的日益严重的排外现象加深了对移民的敌视情绪，这更加剧了他们的困境。国际移徙组织承认，它有责任同所有的伙伴合作，使移民的人格和福利得到尊重。仅仅有国际文书是远远不足以保障这一点的，因此，移民的来源国和接收国应颁布保护法或加强现行法律。

26. 为实现它的目标，国际移徙组织在几个移民来源国发起了信息运动，提供可靠的信息。此外，国际移徙组织为移民印制了咨询小册子，如关于移民劳动者中教育界和服务部门(如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等。国际移徙组织还继续执行同各国政府间的技术合作计划，向国内立法提供咨询。例如，从 1996 年起，国际移徙组织始终积极参与称为“乡镇”进程的地区合作机制，这一机制包括中美洲国家、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在最近于巴拿马召开的会议上签署的《行动纲领》中，强调对参与国的移民政策进行审查，采取措施，与贩卖人口现象作斗争，促进所有移民的合法权利，无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

27. 国际移徙组织成员国支持该组织在宣传权利、推动对话和信息交流，以及充当国家间媒介的工作中起到的积极作用。但是，国际移徙组织的业绩取决于同国家、政府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与地方非政府组织间密切而有效的合作。国际移徙组织继续努力参与所有感兴趣的方面，包括移民者本身进行合作，推动对他们的权利、尊严和福利的尊重。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